



陈笃彬，男，  
1951年生，福建泉州人。1982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现为泉州师范学院院长。



苏黎明，男，  
1957年生，福建南安人。1982年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现为泉州师范学院教授。

陈笃彬 苏黎明 著

# 泉州古代书院

齊魯書社

图书退出；伏羲则之画卦，以立三极；尧舜建之以表万邦；仲尼无位，诵而传之，以昭后世。孟子没则其传泯，周子续之。至朱子而集大成，父子过化是邦。先民沾其德教，咸知向学，遂为礼义之乡。其成于事业，至为建学宫修祀事，不亦人之难得乎。而兴废有常，不免荒墟，今百余载而莫能举而倡之者，不亦时之易失乎？”（《安海志·学校》）这位高度重视教育的小小乡官对书院毁废多年未能修复痛心疾首，写了这篇洋洋洒洒的《请赵公重建官学文》，可谓情真意切，殷切期望得到支持。然而，这一请求却不合时宜，因为其时明政府的注意力集中于州县官学，对书院采取的是漠视政策。因此，尽管颜债泰在请求报告中还把赵太守大大颂扬了一通，但是重建书院的事却没有下文。直到成化年间，院基犹为地方豪强侵并，在其中盖屋筑坟。转机也正是在成化年间。其时，泉州进士傅凯、郡庠生庄概、国子生庄楷等再次极力倡议重修，傅凯在《重建石井书院记》中阐述了他们要求重修的理由：“文公出而集诸儒之大成，研极精微，解释经传，孔子之道于是乎大明。然则孔子有功于群圣，文公又有功于孔子。而渊源所自，则出于韦斋与仲素，讨论之日不可掩也。故皆得从祀于孔子之庙宜矣。而此石井乃先生父子教化之地，教泽之及人者深，至今如亲炙之，又安得不昂其栋宇，巍峨其貌像，而致尊崇于无穷哉。”（《安海志·学校》）傅凯，字时举，号敬斋，成化戊戌进士，官户部郎中。应该说，傅凯等人在这时再次疾呼重建书院的主要理由，与几十年前颜债泰的请建报告中所提出的理由并没有多大差别，然而由于时机不同，环境已变，结果作用也不一样，这次的重建请求得到了郡县官吏的支持。“郡庠生庄概等白诸抚院张公，行檄未复而去。后国子生庄楷奏行郡邑，核实。拆屋并屏坟，复建中殿及门楼，而四斋犹未克举。”（《安海志·学校》）其时为成化十三年（1477年），徐源知泉州，重建书



图六 石井书院的朱熹像

院殿堂，作为祭祀朱熹之所，东北为小山丛竹亭，西北为杏坛。二十年后的弘治十年（1497年），浙江桐庐进士罗惠出任泉州同知，“清白是守，政务之余，一以崇儒重道为心”。他感念朱松父子的“过化”之德，前往石井书院巡视察看，见到书院还是残缺不全：“斋地鞠为草芥，内仍被侵以盖屋，门楼倾塞，而旁出入，中殿黝垩亦几毁漫漶，咨嗟良久，而遂有兴复之念。”回郡府后即向郡守李哲汇报，并提议加以修葺，得到赞同。遂下令把侵占书院地基而建的房屋立即拆掉，并带头“捐俸金十两以倡。”曾任过江阴县丞的晋江人伍环，安海乡绅黄隆海等人，也纷纷捐资赞襄此举。于是，由伍环等九人具体主持修建事宜，历时三个多月，按南宋规制重建四斋，改建门楼三间并加以扩大增高，修葺中殿同时塑文公像于其中，东小山丛竹亭，西杏坛，前仍树以石华表并安上“石井书院”的匾额，“躬行释菜礼而告成焉”。当时还打

算在书院后面建一后堂，塑朱松之像于其中，恰遇罗惠已九年秩满，“乃计工民，以未入之资，令耆民陈世忠促入之。改日辑众鸠工，以完其事。”书院修葺工程告竣后，伍环及众乡绅都认为罗惠“之功不可泯也”，于是让郡庠生伍超、黄瑗等请进士傅凯作记。傅凯在《重建石井书院记》中颂扬罗惠“能为人之所不能为，亦可谓有功于吾道，不可以不言也。后之士如相率而肄业于斯者，能以先生教人之法而从事焉。进以是道而行于国家，退以是道而善于风俗，则是院之重建，宁不谓有功耶”（《安海志·学校》）。至此，毁废已多年的石井书院终于完成重建，基本上恢复了南宋时的面貌。其后，书院又曾几度修葺，也曾几度遭受侵蚀，由于当地乡绅的奋力抗争，使书院终得较完好地保存下来。一次是嘉靖九年（1530年），晋江知县钱梗，赞同安海士民的请求，拨出资金资助重修大殿，安海富裕的乡民也捐助资金。重修后的大殿供祀朱子像，后堂祀朱松，亭坛如故。坛前殿西构精舍，殿外两旁号房十余间，过去为书房，现改为租赁给乡民，所收租金及卖书院所属的荔枝、龙眼的钱用来作祭祀费用，由本都四册里长收祀，每年推四位秀才轮值，收税办祀。二是嘉靖十九年（1540年），有“乡之仆儿庄正奇，炫貌于省城”，时杭州人田汝诚督学于闽，“见而昵之”，就同意把书院的一块地给庄的儿子作盖房屋用。乡廩生黄仰仗义上书力陈不可，田汝诚大怒，革除了黄仰的廩生资格。但田怕犯众怒，终究还是不敢把地给庄正奇。《安海志·学校》为此特书：“夫仆何人品，勇巴何事功，书院何所在，提学何管勾，生员何罪责，博淫何政事。今为市中之卖菜佣比类者观之，则田汝诚有通天之罪，当含羞入地而不可为人矣。故书之以愧后世。”三是万历年间（1573—1620年），书院一度被废。有监生于书院前盖屋，压迫书院建筑，“削校前地若干尺，又屋角冲射，为形家大忌”。诸生与之理论，受到其家奴的侮辱。乡

士黄廷元诉于窰郡守，引起了窰郡守的重视，亲自驱车前往安海，实地查看书院被侵占情形，处理了那位监生的家奴，并令其拆卸其屋，罚其修理。举手先拆者为庠生苏琰。安海士民感念窰郡守的功德，于是共同商议为其树德政碑，并特请太傅黄汝良撰写碑文。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明代石井书院的生存与发展历经了一个颇为复杂曲折的过程，几度遭遇厄运，甚至连院地也几乎不保，但由于广大乡人挺身力争，加上一些贤明官吏的支持，书院还是得以修复、扩大并存续下来。至万历、天启年间（1573—1627年），书院经常拥有生徒一百几十人。

## 2. 泉山书院

南宋咸淳年间泉州太守赵宗正主持倡建的泉山书院，曾经名噪一时。元代，由于统治阶级鼓励兴办书院，泉山书院得以久办不衰。然而入明以后，泉山书院却历经沧桑。明朝洪武初年（1368年），泉山书院为晋江县学所占，书院无处迁徙，只好将朱熹像暂寄在县学的明伦堂，聊作对他的尊崇，师生则散居各处，继续学习。这种状况延续了二十年，直到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御史钟道元视察晋江县学宫，对泉山书院遭此境遇大为不快，当场批评说：朱文公先生乃天下万世所尊，何况泉州是他过化之地，本应将他“祀于学，以风励后生，宜尊宜严”，现在竟没有专祠奉祀，未免有失体统。于是第二年就在县学的礼殿后面选择了一块空地，“犖除粪壤，疏剔榛荒”，选择良辰吉日，破土动工，草草建了一座朱子祠，并配置有若干间学舍，算是恢复泉山书院了。“幽幽秩秩，有庀有堂，升旧像置祠中，俨乎如生人正坐堂上，学士大夫来游、来歌于斯者，拜谒祠下，如视严师，亦莫敢不敬焉。”虽然祀有专祠，学有定所，其规模毕竟大不如前，其声誉更是不可同日而语。泉山书院与晋江县学宫挤在一处达一百

二十多年，一直到明正德年间情况才发生变化。其时，在兴建书院热潮的推动下，重建泉山书院的事也被提上议事日程。正德十五年（1515年），葛恒知泉州，认为泉山书院与县学宫挤在一处委实不妥，建议移建泉山书院，得到赞同。于是将书院移建于县学宫对面的蔡巷内，即今鲤城区东门小学址，塑朱文公像于其中。洪武年间御史陈仲述为书院所写的碑记亦移竖于新院址。这次重建实际上是祠学分开，祠旁另置学舍给士子学习，而朱子祠则专为奉祀朱熹之所，并由朱氏的两位裔孙看顾。事情过了二十多年，嘉靖十五年（1536年），王士俊知泉州。次年春天，亲往泉山书院朱子祠祭祀朱熹。这次祭祀不仅体现出这位郡守对朱子的尊崇及对书院的重视，而且还为书院解决了一个实际问题，即购祀田给朱氏二嗣人，作为守顾朱子祠及祭祀之资。据明代沈源的《泉山书院记略》云：“安城方南王公守泉之次年乙未春，祀文公朱先生之祠。见朱氏两嗣人焉，孱然弱也。公问为谁，源进曰：‘公嗣人，以檄来主斯祠者。’曰：‘然则何以生？’曰：‘园有荔，圃有蔬，岁得千缗，以食以衣。’曰：‘千缗也，以衣食乎？予慨夫前之君子有以来之，而莫能生之也。’遂出白金十银示源曰：‘是足以生公之嗣人矣，为我处田租焉。’晋江尹鲍君龙助白金六两，源暨生员谢监、陈谅朋白金四两，合二十四两，全付之开元寺主僧。僧曰：‘有去府城四十里而遥，土名流水庄，有田一丘，沃壤也。岁可获租三十石，以五石为修守费，二十五石者，实租也。’以白于方南公。方南公喜曰：‘是足以生矣。’乃申命源曰：‘征远者肇近者也，克终者慎始者也，详之以杜欺。定保以防夺，为我告后之君子，凡吾所以处此，为文公也。薄海内外凡诵法孔子者，皆知有文公，苟见其嗣人焉，莫不敢而恤之，将衣之、食之、教之、载之，惟恐其不至也。矧兹田也，以衣食嗣人者，有欺焉忍弗杜之，有夺焉忍弗不防之也哉！’田属开元寺都其事，佃

甲卢宜清，分治者佃户卢汝庆等四十五名，内载米二石，以隙地界僧人，俾之自输其嗣人，实食租二十五石，盖义举也。”（《晋江县志·学校》）这次购祀田不仅为两嗣人解决了守顾之资，而且书院的其他经费也得以进一步充实，因而书院得以更好地维持下来。尽管祠学分开，求学者因之减少，书院的影响已不如前，但毕竟得以恢复并维持其正常运转。嘉靖年间有朱定南先生到书院，“择诸生才俊谈道论文”，表明还是这期间一所较有影响的书院。

### 3. 文公书院

同安县令孔公俊建于元至正年间的同安文公书院，院址初在城隍庙左。但该书院建立不到五年，即于元至正十四年（1354年）在元末泉州社会动荡时“悉毁于寇”。明王朝建立之初，重视郡县官学，洪武二年（1369年）同安县令吕复，就在文公书院的废址上重建同安县学。因此，直到明成化年间，这所曾一度颇为著名的书院竟销声匿迹了二百多年。成化八年（1472年），无锡人张逊任同安知县，到任伊始，考察了县学宫，发现此地原为文公书院，颇为感慨，意欲重建书院，然书院已为县学所据，于是先捐俸重刊《朱子大同集》。三年后即成化十一年（1475年），张逊在同安已颇有政绩，“政行教洽，远近悦豫”，于是又提议重建文公书院。他说：朱熹先生道德功业著于古今，虽庸夫愚妇也都知道。同安是朱熹先生的游宦之地，他对同安的道德教化非同一般，同安士民至今仍深深感念朱熹，但是作为纪念朱熹的文公书院自毁废至今未能恢复，实在是很不应该的事。倡议得到广泛赞同。于是募集资金，在县城东门外选择了一块地，购买材料，雇佣工匠，择吉日动工，重新建起了拥有数间房的文公书院。书院最前面为门楼，门楼后有三间房构成的仪门，之后是中堂，堂上有匾曰“揭慕馨”，寓意仰敬慕朱熹之意。后一间为“畏垒庵”，

即朱子簿同安时寓居旧名。庵内设朱子像以供祀，并在壁上书记了赵瑶的《文公书院记》等，记录了书院重建的过程。至此，书院重见天日，“门庀房垣翼然焕然，规制一新，费不繁而民不扰，士用豫康，岁聿丙申坊梓讫工。张侯置酒屠牲以落之，行释奠礼”（《泉州府志·学校》）。但是，该书院后来又一度“鞠为府馆”，即再次为县学所占，变为县学。嘉靖年间，林希元提议在同安大轮山顶再建书院，“未有任者”。适值邵锐担任督学，林希元又向邵锐提出建议，并同邵锐一起登大轮山实地考察。大轮山有朱熹的足迹，还有纪念朱熹的“瞻亭”石。邵锐颇有感触，即对随行的知县刘裳说：林希元的建议很好，应予落实。刘裳即雇工购材在“瞻亭”石附近先建了一个“瞻亭”，正拟着手建书院，因任满离开，其事遂告中止。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推官叶遇春视学同安，林希元告知此事，叶遇春决定再续前事，于是又仿照原书院“畏垒庵”规制，在大轮山瞻亭旁再建一畏垒庵，移朱子像于庵中加以供祀，然工程尚未告竣叶遇春又调任他处。后县官多次更换，书院重建依然没有完成。直到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夏，督学朱衡到同安考察学校情形，同安人洪朝选再次向朱衡提出此事，得到朱衡的重视。朱衡、洪朝选以及知县彭士卓等一起前往大轮山实地察看，朱衡“慨然兴叹”，当即责令彭士卓要完成这项工程，并命巡检李余巽具体负责这件事。洪朝选也积极配合，多次到现场督促。经过两个多月，终于完成重建。这一重建过程颇费周折，前后经过近二十年，难怪林希元在《重建文公书院记》中大发感慨：“今老子释氏之宫废，其徒仆仆焉，极力以营之，不恤其穷与苦。吾徒读孔氏书以取富贵，当民社之寄，不费己之财力，视其宫之废而不省，亦独何哉？斯院之作前期赐额比凡不同，自文公以来历年四百，作者仅二人，再废莫兴。叶侯倡之而莫兴，和之阅八人十阅岁，至镇山公而始成。今计其费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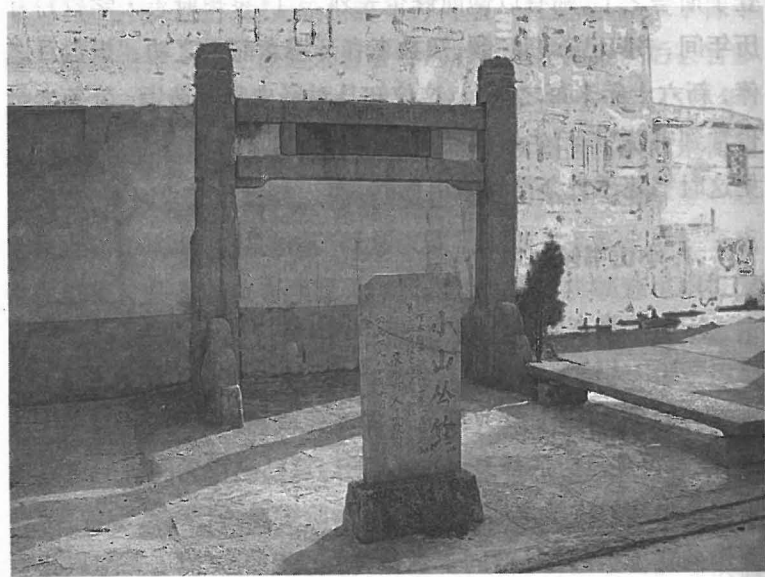
不过白金十六，视前费仅十之一耳，而莫之肯任。非遇镇山公宁不废为墟莽也。”（《泉州府志·学校》）据洪朝选《重建文公书院记》记载，重建后的书院规制基本如元代，“前堂后寝煥如奕如”，前为礼殿，并把朱熹之像从畏垒庵移祀于殿中，以吕大奎及许顺之二人配享，后为寝舍，中为讲堂，外为门匾，曰“文公书院”。“来学者常数十人，莫不遵行文公之教，而叹公之能发兹山之秘以嘉惠来学者也。”（《泉州府志·学校》）隆庆二年（1568年）王京任同安知县，到书院拜谒朱子神像，见吕大奎与许顺之两人神像与朱子神像同室，感到不甚妥当，提出把两人神像移到别处供祀。时洪朝选告假家居，向王京提出不如增修十多间书舍，“使学者得有十余人诵讲其间，于兴起学者为切”。王京同意，不仅增建了十几间学舍，还在书院中建一仰止亭，作为学者游息之地。“于是士子入而休于书舍之中，则有以究遗经习故业，出而登于斯亭之上，则有以仰前修企先烈。”（《泉州府志·学校》）万历年间，书院已逐渐倾颓，知县李春开感念前贤之功，“捐数月之俸，新六十年未葺之规”。这位知县对经史颇有造诣，公务之余也常到书院“与诸生讲说经义，士斌斌向风，为政多遵古法”。可见这时书院还是办得较为出色的。

#### 4. 小山书院

宋时朱熹在此种竹建亭，称“小山丛竹亭”，讲学其中，自题匾曰“小山丛竹”，因此成为名胜之地，该书院历宋而元而明，时废时兴，“历久倾圮，修复厥人”，即在元或明初已毁废，因年代久远，未能得到及时的修葺，故在入明以后已湮没无闻。但毕竟这里曾是朱熹的讲学之所。明初，统治阶级提高理学的地位，朱熹著作被立于学宫；嘉靖间朱熹被尊为“先儒朱子”，受到顶礼膜拜。因此之故，在明中叶以后，在新建和重建书院的热潮中，小

山丛竹书院亦成为修葺的对象之一。明嘉靖间(1522—1566年),通判陈尧典感念朱熹的“过化”之功,于是发起重建“小山丛竹亭”,并更名为“过化亭”,且缕朱熹遗像立于其中,以崇祀之。这所书院因此重新焕发生机。明代李光缙在《重修小山丛竹书院记》中赞曰:“夫褒崇往哲,诱进来学者,贤大夫之业也;追绳祖武,景慕先修者,贤子孙之事也。文翁修举学宫,破蜀地陋风;班孟坚以冠循吏之首,孔甲为圣人后裔,愤诗书蟠炙,抱祭器为陈博士,太史公列经术诸儒之前。昔人重文教而不忍遗其先业,类如此。后人视今,犹今之视昔。然则为先生后者,当何如耶?”(《丰州集稿·传》)

此外,如杨林书院等其他一些明代以前所创建的书院,明代也相继加以修葺,继续得以发展。总之,成化以后,泉州各地在新建书院同时,对前朝所建的书院也纷纷进行修葺或重建,有的



图七 小山丛竹书院遗址

书院甚至进行多次的修葺和扩建,使之继续发挥其功能。这些修葺或重建的书院与新建的书院一道,构成了明代中期以后泉州书院建设的热潮,使这个时期泉州的书院不仅在数量上为前所未有的,规模普遍也较大,而且有较高的办学质量,对泉州的教育及社会生活发生了重大的影响。

## 明末泉州书院的毁废

明代泉州的书院在成化年间开始兴盛起来,并在嘉靖年间达到高潮,然而也正是从嘉靖年间开始,书院在迅猛发展的同时,再度遭遇困顿,有相当部分的书院陆续遭到毁废。这一点同全国各地书院发展的轨迹大体类似。不过,从全国的情况看,嘉靖以后相当多的书院遭毁废的主要原因,乃是由于明政府四次禁毁全国书院的举动所致。而从当时泉州的实际情况看,明政府四毁书院的行为固然对书院的发展带来了相当程度的破坏作用,然而除此之外,嘉靖年间倭寇肆虐东南沿海地区几十年,对泉州的书院发展所造成的破坏作用同样是很大的,甚至可以说这是明末泉州书院遭到毁废的更为重要的一个原因。

明代嘉靖至天启年间,朝廷曾先后四次下令禁毁全国书院。嘉靖十六年(1537年),政府第一次下令禁毁全国书院,第二年即嘉靖十七年(1538年),再次禁毁全国书院。这两次封闭全国书院的举动,原因是当时王守仁、湛若水广建书院,聚集生徒,宣传自己的学说。而当时在朝执政的人,有许多是反对王、湛之学的。他们对于王、湛广建书院,聚徒讲学,妄加罪名,实际上是为了在政治上和学术上进行压制。故先是以“倡其邪学,广收无赖”的罪名封闭王、湛私立的书院,随后又以“官学不修,别立书院”,“动费万金,供亿科扰”为借口,下令禁毁所有书院。两年内

连续两次禁毁天下书院，然书院在当时的影响很大，声望很高，禁是禁不住的。不仅如此，官方越禁，民间越办，所以明代全国书院，反以嘉靖年间为最多，而且相当一部分是在嘉靖十六年之后举办的。明代第三次禁毁书院，是在万历七年（1579年）张居正执政时，由张居正一手制造的。张居正当政时，极力控制思想，对书院聚徒讲学特别厌恶。他在《请申旧章饬学政以振兴人才疏》中说：“圣贤以经术垂训，国家以经术作人。若能体认经书，便是讲明学问，何必又别标门户，聚党空谈。今后各提学官，督率教官生儒，务将平日所习经书义理，着实讲求，躬行实践，以需他日之用。不许别创书院，群聚徒党，及号召他方游学无行之徒，空谈废业。”（《张文忠公全集·奏疏》）在这里，张居正已经为书院罗织了罪名，这就是“群聚徒党”，“空谈废业”。张居正以书院“科敛民财”为借口，操纵明政府第三次禁毁全国书院，真正原因则是他害怕书院讲学“徒侣众盛，异趋为事”，“摇撼朝廷，爽乱名实”。明代第四次禁毁书院，发生在天启五年（1625年），是由明熹宗的当权太监魏忠贤一手制造的，主要矛头是指向东林书院，进而殃及其他书院。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顾宪成、高攀龙重修东林书院，并在其中讲学，讲习之余，往往“讽议朝政，裁量人物”，招致一些人的忌恨。天启年间，宦官魏忠贤专权，政治极度腐败，屡兴大狱，杀戮东林党人，东林党人左光斗、杨涟等因弹劾魏忠贤被捕，与黄尊素、周顺昌都遭杀害。为进一步打击东林党人，乃禁毁东林书院。当时，东林书院在社会上影响很大，魏忠贤等“遂疑所有书院都与东林为同党”，一律严令禁毁。如果说张居正尚是从整顿教育，加强官学，为国家培养人才出发，采取了禁毁书院的错误方针，那么，魏忠贤封闭东林书院，进而禁毁天下书院，则完全是出于专断国权，铲除异己，结党营私的政治需要。以上可见，明王朝四次禁毁书院，都与统治阶级的政

治斗争有着密切的关系。这种以政治需要粗暴干涉教育发展的现象，在中国历史上屡有发生，明代对书院的禁毁是在这类事件中比较突出的。虽然四次禁毁书院的具体情况并不完全相同，应具体地历史地分析，但是朝廷的政治斗争往往波及书院，因此，泉州的书院也不能不受到影响。

明王朝四次禁毁书院，对明代后期泉州书院的发展所造成的消极影响同样是明显的，不可否认的。这是因为四次禁毁书院无论是由谁发动的，也不论发动者各自居于什么样的政治动机，毕竟都是以皇帝诏书的形式颁布的命令，是作为最高统治者的皇帝所同意的，因而已成为一种政府的行政行为。而明代泉州的书院大多数或者由州县官吏创办，或者得到州县官吏的各种方式的扶持，它们同州县政府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对官府有着相当程度的依赖性。而面对朝廷的诏令，州县官吏不可能置若罔闻，不能不加以认真的对待，或切实予以贯彻执行，毁废书院；或停止创建新的书院，以免冒政治风险；或尽量减少对书院的扶持与资助，以免给自己惹来麻烦。即使是一些民办的书院，在政府的明令禁止之下，也不能不顾虑重重，不可能大张旗鼓地创办与扩展。这里有两个典型的例子可以说明问题。一是一峰书院。张居正主政时政府第三次禁毁书院，把全国许多增设的书院裁掉，泉州的一峰书院也在裁并之列。《泉州府志·循绩》载：“张相居正大毁天下书院，郡故有罗一峰书院，令欲毁之。”晋江县令把一峰书院列为毁废对象，一峰书院因此命运岌岌可危。在这关键时刻，幸有一位年轻的泉州学子挺身而出，保护书院。这位学子叫邓鏞，字道驭，晋江人，明代抗倭名将总兵官邓城之子。邓城乃俞大猷的生死之交，号“黑虎将军”。《泉州府志》称邓鏞“少豪伉，治诸生业久不遇，读书清源山之半岭岩，丙夜不休。故治毛诗，梦以礼经夺魁，遂改习礼，凡三十九日得雋。”县

令拟毁一峰书院，邓鏞尚为“孝廉”，还未登第。当他得知一峰书院即将被毁时，痛心疾首，毅然写下一洋洋洒洒的万言书，进呈郡守，力陈书院不可毁。他言辞恳切地指出：书院乃纪念一峰先生之物，意义非凡。一峰先生的学识、气节在泉州士子中是一个楷模。毁书院，则伤士子之心，而损泉州文教。同时强调“惟学校书院为裕桢干以致国家生平之基”，因而书院切不可毁。邓鏞的这一举动得到许多学者与士子的支持，他们纷纷响应，呼吁保护书院，并认为如书院被毁，将减少生员名额，阻碍士子进取之途，委实不该如此做。在邓鏞等人的强烈要求和抗议下，郡守最终打消了拆除书院的念头，使一峰书院躲过一劫，得以继续办下去。此后的崇祯年间（1628—1644年），曾对书院重加修葺，并因其地靠近清源山，一度易名清源书院。“滨海远乡之士负籍来游者，难以屈指计”。一峰书院为古代泉州的教育作出重大贡献，而因保护一峰书院而闻名一时的邓鏞，万历七年（1579年）中举人，万历十七年（1589年）登进士。踏上仕途后，他依然重视教育。初授青浦令，“为折粮法，以均田赋，开河渠，勤课学”。调任广东归善县令，“政尚廉简，催科得宜，改建学宫，筑天泉书院，率诸生讲学，文教大兴”。后来，因政绩突出，提升为南户部郎中，出任南阳郡守，卒于官。乾隆二十年（1755年）重修泉州府学乡贤祠，奉祀乡贤一百八十八人，邓鏞跻身其中，当之无愧。（《泉州府志·明循绩》）另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安海石井书院。这所书院在张居正执政期间的第三次禁毁书院时，同样也被殃及，一度被废，书院的名称，书院中的二公祠、杏坛、小山丛竹亭等的名称也都被改掉，直到窦子冉任泉州太守时，情况才得以改观。据《安海志·塔坊》载：石井书院于“万历间，张相废天下书院，行郡邑，改其匾为‘乡约’；三十四年丙午（1606年），改其祠为通判馆，又改杏坛为‘熊卢二公祠’，以小山丛竹为文昌阁，移杏坛石

碑于阁前，后汝阴窦子冉为泉州太守时，复修之，匾曰‘晦翁朱先生祠’，背曰‘文明气象’”。这所书院停止讲学活动几十年，尽管建筑物依然存在，但是不仅名称被改掉，而且连地基也被压迫与侵蚀，可见危害非同一般。

除一峰书院和石井书院外，在明王朝四次禁毁书院的过程中，泉州是否还有其他的书院遭到毁废，由于史书没有明确的记载，因而我们已很难加以稽考。不过，从现有掌握的一些不甚明确的记载可以推论，当时遭受毁废的应当不会仅仅只有两所书院。明代中期泉州新建和修复的书院，很多在明末清初已废掉了。毁废的原因固然有多种，但不能排除其中有一部分是在四次禁毁书院的过程中被毁废。在中国古代书院的发展进程中，明代是书院遭到禁毁次数最多的一个朝代。朝廷多次下令毁废天下书院，泉州作为明王朝统治下一个州，地方官员完全我行我素，置朝廷诏令于不顾，显然是不现实的，退一步而言，即使书院没有真正被毁废，但在朝廷多次下令毁废这一大环境下，书院各方面的建设也必然受到程度不等的危害。

不过，根据现在掌握的资料，从总体上看，朝廷四次禁毁书院对泉州书院的危害还是被局限于一定范围。倘若与全国其他地区比较，泉州的书院在这一过程中所遭受的破坏相对还是较小的。这种情况的出现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第一次和第二次禁毁书院的锋芒指向，从学术思想领域而言，乃是王守仁和湛若水的“邪学”。所谓“伪学私创”，“学术偏颇，志行邪伪，乞斥之，并毁所创书院”，就是其矛头所在。其时，王阳明学说兴起，在全国很多地方居于被尊崇地位。而这时泉州的书院，虽然也受到王学的一定影响，然而毕竟没有多大的市场，甚至基本上处于被排斥的地位，书院仍以程朱理学为宗，基本上仍是捍卫、传播程朱理学的阵地，这也使泉州的书院获得相对安全的环



境。二是泉州地处偏远,远离当时政治斗争的中心。由于朝廷四毁书院都与当时统治阶级的政治斗争密切相关,书院成为政治斗争的牺牲品,而泉州所处的地理位置,决定了它与政治斗争中心比较疏远,从而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避开禁毁的锋芒。三是书院讲学制度已经深入人心。书院在当时的影响很大,声望很高,许多人不愿意毁废书院,因而采取种种方式予以抵制,甚至一些郡县官吏也对毁废书院持消极对待的态度,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消蚀了毁废书院政策的贯彻执行。正因为如此,嘉靖年间两年内连续两次禁毁书院,对泉州的书院基本上没有多大影响,从现有有关的史料看,也没有发现在这两次禁毁书院过程中泉州有被直接毁废的书院。不仅如此,朝廷越禁,地方还在办,所以明代泉州的书院,反以嘉靖年间为最多,而且有好几所是在嘉靖十六年、十七年之后,即两次诏禁之后创办的。说明这两次禁毁书院在泉州执行的效果并不理想,对泉州书院的危害并不那么明显与直接。这也正如《野获编》上所说:书院“虽世宗力禁,而终不能止”。张居正禁毁书院比嘉靖年间两次禁毁书院的规模更大,措施更为严厉,而对泉州及其福建其他地方的影响也较大。当时福建毁废了相当一些书院,包括如兴化府的涵江书院和建阳的瑞樟书院等一些较为著名的书院。涵江书院被毁卖,书院的祀田只留三百亩,余俱卖官,直到张居正死后的万历十四年(1586年),才“疏请赐复”。就泉州的书院而言,这次禁毁的冲击也较大,实际上可以说,四毁书院对泉州书院造成破坏最大的也就是这一次,一峰书院及石井书院的遭遇即是明证。但是,由于前述的各种因素的交互作用,大多数书院仍以各种方式保存下来。逼于张居正的政治压力,或许只好采取“阳奉阴违”的策略,设法保存书院,即使如一峰书院,终究还是躲过了被毁废的厄运。所以,万历年间虽有张居正大张旗鼓禁毁天下书院之举,泉

州的书院也受到了不小伤害,但虽禁犹存,而且还新创建了一所书院,即何乔远的镜山书院。这也足见书院讲学影响之深,已非一道禁令可以毁尽。至于第四次禁毁书院,虽然来势汹汹,然而对泉州书院的影响并不明显,即使有些书院可能遭到毁废,但有关史书均没有什么记载,这也可见其影响终究有限。

明代后期倭寇肆虐泉州,对泉州书院发展造成的破坏极为严重,也是造成明末书院毁废的一个最主要因素。泉州在元代后期就开始受到倭寇的骚扰,到了明代倭患日益严重,而以嘉靖年间为最甚。嘉靖、万历年间,倭寇为祸泉州沿海长达几十年之久,成为一个极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倭寇船只在泉州浯屿停泊,分别劫掠了惠安、南安沿海地带。次年,又从晋江龟湖突至安海,被击退。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倭寇在泉州浮桥焚毁民居,又到新桥一带进行骚扰,造成了乡兵与居民死一千多人的惨祸。次年,倭寇又攻入惠安崇武卫城,盘踞四十余天,“大掠而去”,造成了严重后果。同年七月倭寇攻入安溪县城,也窃踞四十余天,把县署和民房烧毁殆尽。更加严重的是,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二月和三月,倭寇两次攻陷晋江永宁卫,在那里大肆烧杀掳掠,血泊漂尸,死伤积野,连逃入水关内的老百姓,也被活活堵死,造成了“兵火结,繁华灭”的惨剧。倭寇之祸,直到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才为名将戚继光、知府万庆提兵施计将其截杀而大体平息。从嘉靖三十六年至嘉靖四十五年的十年间,泉州所属的南安、永春、安溪的县城,都被倭寇攻陷过。至于沿海地区更是经常遭受倭寇的焚劫。倭寇肆虐,使泉州的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难以计数,沿海许多城镇、村落化为废墟,一片荒凉,也严重地破坏了泉州的教育事业。

倭患不仅严重危害了泉州书院的生存环境,而且直接毁废

了一些书院。据史书明确记载,明代泉州新建的书院中,就有几所毁于倭寇之手。例如建于嘉靖三十年(1556年)的安溪养正书院,仅仅创办了不到十年,到了嘉靖三十九(1565年),倭寇侵扰安溪县城,这所书院就被毁坏了。又如建于嘉靖三年(1524年)的永春文公书院,当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倭寇入侵永春时,该书院亦被毁,后才续建于县治东北隅。嘉靖间通判陈尧典刚刚重修的小山书院,同样遭到厄运。清徐之霖的《重兴朱夫子小山丛竹亭记》云陈尧典重修小山书院:“且缕夫子像,以崇祀之,其有功之于名教岂鲜浅哉。迨后复为兵燹所毁,基址侵作民居,石额没于卒伍,像则碎而为三,委置五贤祠壁隙,褻渎先贤不亦甚乎?”(《泉州府志·学校》)此外,如安溪的风山书院,晋江的南塘书院,泉州清源山的新山书院,也都是倭寇肆虐期间毁废的,虽然史书没有明载是毁于倭寇之手,但也不能完全排除这种可能。纵使它们不是直接毁于倭寇之手,但却不能否定毁废与倭寇有关。由于倭寇的肆虐,书院的生存环境极为恶劣,有的书院虽幸免于难,但也是元气大伤,只能勉强维持,谈不上什么发展,而有的书院则因困难重重,无法维持,最终只能关闭了事。

除政府禁毁与倭寇肆虐外,明末泉州社会的其他各种天灾人祸,也是造成明末书院毁废的重要原因之一。明末政治腐败,土地兼并严重,官府舞弊贪婪,社会昏暗,科举更加腐败,加上泉州地区天灾频仍,各地时有瘟疫发生,也使书院的生存和发展环境进一步受到破坏。例如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正值倭寇为祸惨烈之时,泉州郡城发生严重瘟疫。据《泉州府志》载:“人死十之七,市肆寺观,尸相枕藉,有阖户无一人存者。熏蒿凄怆,不可忍闻,市门俱闭,至无敢出。”以至于人们谈瘟色变。社会动荡不安,政治陷于崩溃的境地,书院也就难以为继了。随着

世事的变迁,泉州的书院也经历着兴衰荣枯,书院发展在嘉靖以后开始走下坡路,新建书院愈来愈少,并在明末最后几十年完全停止。已建的书院部分设施较为完善,基础较为雄厚,因而长盛不衰,而有些书院则如昙花一现,建立后不久便灰飞烟灭。因此,书院数量急剧衰减,生徒数量下降,讲学质量大不如前,随之而来的则是书院的声誉和影响大大降低,书院的发展又逐渐步入一个相对沉寂的时期。

## 明代泉州书院的特点

明代泉州的书院,如果与宋元时期的书院相比较,由于整个社会环境的变迁,因而也具有不少颇为突出的特点,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1. 官民并举兴办书院

官方举办与民间举办相结合,这是明代泉州书院的一个基本特点。这一特点的形成既源自于民间对创建书院自由讲学授徒的热情,也来自官府对于书院的态度,而两者又是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民间对创办书院讲学授徒的追求,加上郡县官学的局限,科举的种种弊端,导致了官府对官学和书院态度的变异,对书院由漠视逐渐转向积极扶持的政策,或官府直接创办书院,或支持民间创办书院。而官府对书院的积极态度,尤其对民间创办书院的鼓励和支持,也进一步激发民间创办书院的热情,调动了民间私人办书院的积极性。因此,在地方政府广办书院的热潮中,民间创办书院的传统也得以发扬,民间的各界人士也纷纷加入创办书院的行列。官方与民间同时创办书院,互相促进,互相推动,共同构成了明代中期以后泉

州书院建设的高潮。明代泉州新建的书院中官办书院占有较大的比例。从前列“明代泉州新建书院一览表”可以看出,明代泉州新建书院二十所,除鳌水书院的创办者不详外,新山书院、休山书院、五桂堂书院、孔泉书院、龙泉书院等五所书院为民间私人所创办,占总数的四分之一,有十五所书院是由府县行政长官或巡按、提学、总兵等创建的,或是由民间起请然后官府主持兴建,占总数的四分之三。占有一定比例的民办书院,由于其创办动机主要是为了自由讲学,也由于资金及师资等问题都是依靠自身解决,因而相对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在管理和教学等方面的活动也比较灵活自由。不过,民间私人创办的书院也有不少问题,最突出的就是所需的维持经费。明代泉州民间私人创办的书院,主要是一些在外为官的人创办的。当他们尚在宦职途中,书院的经费一般是不大成问题的,但当他们不在职上尤其是去世以后,要维持这些书院的长久存续就可能遇到不少困难。而所占比例更大的官办书院,由于大多为府县长官创建,经费及师资等一般都较有保证。书院有官府所买学田作为常经费,自然较易长久维持,从而能保持经久不衰。但是,官办书院的最突出问题是受到官府的控制。官府控制书院,元代已开其端,明代更进一步加强了。元代泉州地方官并没创办多少书院,主要是采取措施以加强对原有书院的控制。明代地方政府在积极创办书院的同时,也注意加强对书院的控制。地方长官在亲自创建或积极扶持书院创办的过程中,也就顺理成章地获得了对书院的控制权,从而使书院置于政府的控制之下,某种程度上成为官学的补充。这种局面所带来的第一个突出后果,就是书院较易受到外部政治气候的影响,甚至成为政治斗争的牺牲品。第二个突出后果就是与科举关系的密切。虽然从某种意义上说,书院由于科举制度腐败而

兴盛,但书院本身又不能摆脱科举的束缚和影响。如明代著名学者泉人王慎中在《〈黄晓江先生文集〉序》所言:“自科目用人,士无他途以发身,举一世聪明才智并力于此以伸其好功名之心。为士之众,莫盛于今日,盖于荐之前有司,从官得位,而沉于卑冗,因于斥窳,终老且死,犹谓之不遇。”(《丰州集稿·启序》)在科举制度盛行的时代,官学日渐变成科举制度的附庸,成为士子参加科举的预备场所。书院也不能例外,尤其是官办的书院。明代泉州的书院大体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讲会式的书院,重视讲学,允许不同学派讲会,进行问难答辩,这类书院真正体现和发挥了书院教学的特点,如休山书院、新山书院等。另一种是考课式的书院,重于日课月考,士子多习课艺,这类书院与一般官学差别不大,受到科举制度影响较深,如一峰书院、泉山书院等。当一峰书院将遭裁撤时,众多士子极力抗争的主要理由之一,就是会使参加科举的生员名额减少。官办书院大多已渐成考课式的书院,除一部分有著名学者主持注重讲学之外,一般书院同府县学校的差别已逐步缩小。一些著名学者虽然竞相讲学,对书院讲会制度的发展贡献不小,但并不反对学生参加科举,甚至认为书院讲学与从事举业可以“两无相碍”。为了适应科举的要求,许多书院已不再以讲学为主,而是组织学生学习举业。有些书院的山长竟请府县学的儒学教官兼管,书院的学生随来随去,谈不上如何做学问,只把书院作为游食之所。在这种情况下,书院不得不对课程作出具体规定,然而也无非“四书”、“五经”之大义,与一般官学基本相同。万历年间规定的书院考课制度,实行日课月考。考课内容服从应举的需要。评卷经山长品评后,再送知府、知县审查,然后确定第等,发给资金。这种办法与府县学校的“廪给制度”已无区别了。书院的教学特点,本是以讲学为主,

这时已开始跟着科举转了。

## 2. 朱子学说依旧独尊

从南宋经元代至明初，泉州的书院一直是朱熹理学的一统天下，朱熹及其学说一直居于独尊地位。明代中期，王阳明理学崛起，朱熹的学说受到质疑，朱熹的独尊地位也受到严峻的挑战。王阳明学说迅速传播，“王门弟子”众多，且分布广泛，故“王学”在明中叶以后影响很大，不仅打破了南宋末年以来程朱理学独得崇奉、一统天下的局面，而且在明代中叶以后逐渐占了统治地位，全国各地有相当部分书院崇祀王阳明，推崇王学。理学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这股新的巨大浪潮，不能不对泉州的书院带来一定的冲击。当时的泉州，也有一些王阳明的忠实信徒，主要是那些来泉州为官的外地人，如创建一峰书院的御史巡按聂豹、提学副使郭持平，以及漳泉道巡检曾樱等，“皆治王学者”。由于这些人对王阳明学说的尊崇与传播，因而“王学”对泉州的书院也有一定影响。但是，从总体上看，明代泉州的书院基本上仍然继续以朱子理学为宗，朱子及其理学思想依然居于上风，王学基本上处于被排斥的地位，尽管有一定影响，却未能占居统治地位。所以出现这种状况，主要原因在于朱子学说在泉州已根深蒂固。朱子“过化”泉州，培育出一大批朱子门人，泉州成为“闽学”的重要阵地，朱子及其学说对泉州的影响既广且深，以至王阳明的学说尽管在全国各地影响很大，然而在泉州却受到强力排斥。突出表现在几方面：一是书院创办的动机。明代中叶全国各地广建书院与王阳明及其门人的讲学活动关系密切，他们到处创建书院宣传自己的学术思想。泉州的书院同样也在明中叶开始进入复兴时期，但这时广建书院并非为了传播“王学”，恰恰相反，是为了排斥与抵制“王学”，维护和捍卫朱子学说的“正统”

与独尊地位。正如明代泉州李公缙的《重修同安文公书院记》所云：“文公发明孔孟之道，学以居敬穷理为宗，其书切近而精实，明白而易晓，使天下后世遵之。今自王公卿相下至宿儒童蒙，何人不读文公之书，守文公之训，奚独闽人？……而闽人至今守其学尤恪，……可是宜其书院不废，虽既废而复兴也。林先生推文公佛教归儒之意，而梵天与开元并设讲所，亦欲使人知朱氏学为孔孟正脉，而西方佛盛不至与邹鲁同坛耳。乃蚀文公之教者，不在于缙黄坚涅磐之辈，而反出缙绅道学之口。自良知之说兴，人希顿悟之学，致有废格物穷理为不足事者，专门裂户异说竞新，往往自诧于紫阳之忠臣，而文公之注笈几为掩抑。但使上士觅之无可据之地，而下士茫乎莫知所适从，入室之戈竟兴社稷而俎豆者，孰孰为得也，吾又以知林先生之见卓矣。”（《泉州府志·学校》）二是奉祀对象。明代泉州的书院，无论是新建或重建，没有一所以王阳明为奉祀对象，而基本上仍是奉祀朱熹。新建的二十所书院中，有近十所史料明确记载祀朱熹，且大都是官办书院。不少书院内还建有奉祀朱熹的专祠，立有朱熹的像以“崇祀之”。有的书院甚至直接用朱熹的别称或封号或所创的书院名称为名称，如安溪的考亭书院、紫阳书院，永春的文公书院，德化的紫阳书院，同安的文公书院等等。三是极力维护朱子学说的“正统”地位。明代泉州的书院都把朱子学说作为“正学”，推崇备至，要求生徒专治朱子之学。正如陈仲述在《重修泉州山书院记》所云：“予惟诸君知崇朱子之祠，斯知学朱子之学。士生斯世，不欲为圣贤则已，如欲为圣人贤人，舍朱子无以径。粤自人文肇开，五三六经载籍之传，不可尚已。乃笃生尼父，于周室东迁之际，以集其成，斯文之兴丧，天实为之。岂苟然哉。夫何秦人暴戾，革除篇辑，大道之绪日泯。两汉之士，喙喙争鸣，至周、程、张、邵诸儒出，得不传之学以相授受，天又笃生朱文公于有宋南

渡之时,以折其衷。天之兴起斯文,谓无其意可乎?于东迁生孔子,于南渡生朱子;孔子不得其位,朱子亦不大显庸于时,盖俾之立言垂范,扶植人纲人纪于衰世,皆天也。今士大夫咸知孔子之道,不可一日无,一日无则生之理几熄。朱氏之学孔子之道之寓,求观孔子之道,必自朱氏始。苟为了然,如适燕而南其旌,适越而北其辕,其可至哉?此朱子为有功于名教,在吾徒为千万世罔极之恩也。予也少,有志于朱学,而弗窥其堂,无以塞王君请。虽然,朱子之书,家传人诵,昭列粲然,若繁星之丽天,有志于学者,可求而得之,又奚庸赘,遂书以为记。”(《泉州府志·学校》)书院对朱子学说的推崇,由此已可见一斑。这类标榜在明代泉州的书院中,可谓比比皆是。

### 3. 学术争辩颇为激烈

明代泉州的书院,尽管王阳明学说受到抵制,朱子理学依然居于被尊崇地位。然而,书院的学术论争却比较激烈,讲会制度颇为风行,学术上的问难答辩比较自由和活跃,并没有受到太大的压制和窒息。不同学派在学术上的激烈交锋成为书院的一大特色。这一状况的出现,既由于书院固有的“讲会”制度使然,更由于王阳明学说风行一时的影响。不同的学术观点通过“讲会”进行论辩,这本就是书院最为突出的特色之一。“讲会”又称“会讲”,即朱熹所说的“会友讲学”,持不同学术观点的论敌或学友聚会,以“问难扬榷,有奇共赏,有疑共析”,达到推动理学的探索和传播的目的。“讲会”原是南宋时期理学学派“百家争鸣”的一种学术活动,是不同学派或持不同见解的学者就一些学术问题展开的学术讨论,一般在书院内进行。理学是一种具有思辩性的儒学,它注重论证儒家伦理的终极本原以及达到这个道德境界的途径和方法。南宋时期,理学发展到综合集大成阶段,理学

家们开始对理学的范畴、命题、思想进行辨析,开始注意彼此在论证伦理道德的本原以及达到这个道德境界的方法上的差异。因而,他们都感到有“会见讲论”或“会友讲学”的需要,于是“会讲”兴起并大量出现于书院,因为这时理学和书院已密切结合起来,这种学术讨论式的“会讲”就必然引进书院,成为书院一种学术活动和教学活动。“会讲”出现于书院,对于书院组织在形成学术基地、实现学术功能方面,对于书院的教学活动的发展、教学形式的多样化均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明代中叶,随着王阳明学说的盛行,泉州的“王门”弟子也积极利用包括书院在内的各种思想阵地宣传“王学”,试图打破朱子学说在泉州一统天下的局面。而为数众多的泉州朱子学说的信徒,为维护朱熹的地位,捍卫固有的理学阵地,必然主动地与之进行论辩。于是,激烈的学术思想争辩不可避免。最典型者如张岳。作为朱子学说的忠实信徒,张岳“惟以穷理实践为务”,视王阳明“良知”之学为“伪说”。尽管当时“良知”之学满天下,然张岳却反覆“指击其说”,并曾亲赴浙江绍兴,与王阳明论辩三天。据黄宗羲《明儒学案》载:“先生曾谒阳明于绍兴,与语多不契。阳明谓公只为旧说缠绕,非全放下,终难凑泊。先生终执先人之言,往往攻击良知。其言:‘学者只是一味笃实用功,此心之外更无他事是矣。’而又曰:‘若只守个虚灵之识,而理不明义不精,必有误气质做天性,人欲做天理矣。’不知义理只在虚灵之内,以虚灵为未足,而别寻义理,分明是义外也。学问思辨行,正是虚灵用处,舍学问思辨行,亦无以为虚灵矣。”双方谁也说服不了谁,王阳明在泉州的弟子为老师辩护,张岳同样予以驳斥。据骆日升的《镇粤楼特祀碑》载:“文成高第弟子双江聂公语:‘公诚豪杰,顾无奈旧闻缠绕,何也?’公笑曰:‘吾尊吾所闻足矣。’”(《小山类稿》)在泉州,张岳担任一峰书院山长,继续与王阳明的信徒进行论辩,尤

其是与王阳明的两位“高第弟子”聂豹、郭持平的论辩。此两人都是一峰书院的倡建者，他们与张岳除在书院辩论外，还曾亲往张岳家中与之辩论。据《惠安县志·古迹》“净峰草堂”条云：“公学根程朱，聂大巡双江豹、郭浅斋宪副持平曾造堂中，与公考证得失。公始自礼曹归，与王新建讲论不合，而二公又皆治王学者，志趣各殊，其以公为旧闻缠绕宜也。古人问学，虽深交密契，于师说自守，尊闻行知，不能迁就苟合，往往如此。”可见争论之激烈。一峰书院乃是当时学派交锋最激烈的一个阵地。除张岳与聂豹、郭持平等的论辩外，还有林孕昌与曾樱、黄文炤、张应星等人的“讲会”论辩，也较为典型。林孕昌，字为磐，号素庵，晋江人，明天启二年（1622年）进士，任南兵部职方司主事，后挂冠归家，筑室讲学。曾樱，字仲含，号二云，峡江人，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进士。后任兵巡兴泉道参政：“公余与绅士讲学清源祠（书院），以躬行实践为先，莫不争自研磨，奉为仪式，廩廪行攘，还邹鲁归观。泉人为构二云书院于罗一峰书院之西，迁工部侍郎。”（《泉州府志·明名宦》）曾樱尊尚王学。他任职泉州期间，适值林孕昌桂冠归家讲学，他曾同太守樊维成、晋江县令戈简前往听讲，后双方又在一峰书院“讲会”论辩。据《泉州府志·明列传》载：“直指张应星偕曾樱率僚属至一峰书院听讲，郡绅士毕集。孕昌与曾樱、黄文炤各出讲章。越日张应星以‘上问录’相质，孕昌以‘问问录’答之。丙子（1636年）冬，黄道周过泉，复以曾樱及巡道陆卿正至一峰祠听讲。厥后当道俱先后入社筭堤，鼓吹理学称盛事。”泉山书院也是当时较注重“讲会”的一所书院，不少大师曾在此进行讲学，问难答辩，如明嘉靖间，有朱定南先生到书院，“择诸生才俊谈道论文，听者甚众”。又如何乔远，据《泉州府志·明列传》云：何乔远不仅“为泉山书院延主教事”，而且“复兴讲于泉山书院，撰《惩忿窒欲二解》”。何乔远亲自创

建的镜山书院，同样也是一所讲学比较自由的书院，“无峻壁之限，无干彻之约”。因而“其讲德考业求书问字益履满”，慕名而前来进行学术探讨的人不少，如明代宰相、福清人叶向高偕南安洪有声、晋江黄国鼎、郭梦詹等名士，到他的镜山书院去拜访，讲学论道，互相切磋，问难答辩，一时传为佳话。

#### 4. 学术研究与讲学相结合

重视进行理学研究，把学术研究同讲学紧密结合在一起，这也是明代泉州书院一个较为突出的特点。这个特点是由三个基本因素决定的：一是明代的书院毕竟尚没有完全沦为科举的附庸，比较注重讲学。相当一些书院本身属于讲学式的书院，即使那些已进行考课的书院，相当程度上也没有摒弃讲学，而是仍然把讲学当作书院教学活动的重要内容。由于讲学比较普遍，必然要求进行一定的研究，通过学术研究提高讲学水平。尤其是明代书院的“讲会”制度比较风行，更要求讲学者提高自身的学术水平。二是明代泉州的书院中仍然招揽了相当一批名儒大师，他们或亲自创办书院讲学，或担任书院山长，或兼任书院教职，如张岳、何乔远、王宣、顾珀、傅阳明、黄钺、郑普、林希元等等。这些名儒大师在尚未与书院发生联系时，大多已从事过不同程度的学术研究，并且在某一方面已颇有造诣。当他们与书院发生关系后，不仅没有放弃自身的研究，而且充分利用书院的特殊环境，加强研究，边讲学边研究，并往往通过著述的形式来体现其研究成果。三是明代理学两大派别的激烈较量，也有力地推动了书院的学术研究。理学两大学派为证明各自理论的正确性，抵制对方的理论，并最终从理论上压倒对方，也需要加以进一步深入的研究。不仅要研究自身的理论，使之不断完善，求得精详缜密，同时也要研究对手的理论，从中发现缺陷与谬误，

从而予以驳斥。因此,书院在普遍重视讲学的同时,注重学术研究,把讲学和研究作为一个相辅相成的统一体,相互联系,相互推动。例如何乔远创办休山书院,一方面亲自讲学,另一方面则以书院为基地,开展理学研究,并形成著作。何乔远好著书,平生著述洋洋可观,“其道德文章,一代昭昭”。他的不少著作就是在家居创办书院讲学期间完成的,其中如著名的《名山藏》、《闽书》,以及《万历后集》、《天启集》等等。再如平生著述甚富的张岳,其著述中也有不少是在家居和担任一峰书院掌教时的成果,如《宋名辅事业》、《古文汇选》、《古文典要》、《更定礼记》、《泉州府志》、《惠安县志》等等。又如一峰书院的首任山长王宣,也是一位集讲学与著述于一身的著名学者。王宣字子钟,晋江人,弘治十七年举人,受业于蔡清,与陈琛、张元玺、李埈号称泉州四杰。他掌教一峰书院后,再无心功名,潜心讲学和学术研究。“荐之于朝不赴,曾题诗清源洞云:‘玉龙卧井无消息,搔发星星坐夕阳。’”这里的清源洞即一峰书院,因一峰书院在明代一度改称清源书院。据《泉州府志·明列传》载王宣在一峰书院的研究:“仰观千古,仰视一世,精研前圣之遗,洞贯百家之旨,直欲伐沿袭之芜秽,揭六籍于日星。……林希元称其自得之学不滞于音句,绝俗之行不泥于尘俗。著有文集,希元序之,又有《东屿文集选粹》。”再如嘉靖间先任泉州府学教授,后被督学朱衡委任主持一峰书院教事的华亭人唐尧宾,据《泉州府志》记载,也是一位“博学好礼,既善与诸生讲论”,又是一位注重学术研究的人物,著有《浩然堂问答》,郡人王慎中为之作序。再如傅阳明,辞官归家创办五桂堂书院,亦是集讲学与著述于一身,曾著有《葩经通解》。再如曾长期担任南安石井杨林书院教职的南安名士黄钺,亦比较典型。黄钺字国威,号石崖,石井人。明正德二年(1507年)贡生。正德六年(1511年)上京赴试,因大主考病中丢失试

卷,特荐钦赐进身出身。黄钺无意仕途而告假返乡,长期执教于石井杨林书院,在讲学的同时潜心研究,成果不少,著有《易解》、《礼记庭说》、《书经大旨》、《四书口授》等书,史称“抱经蕴艺,为一时名士”。总之,书院在讲学的同时重视学术研究,各种学术研究颇为风行,成果累累,反过来促进了书院讲学质量的提高。讲学质量与学术研究水平较高,表明书院具有较高的质量,书院的社会声誉因此也较高。

### 5. 社会影响较大

明代泉州新建及修复的书院,规模有大有小,存续时间有长有短,讲学质量参差不齐,知名度也有高有低,然而从总体上看,社会影响还是很大的,这也构成这个时期书院的一个较为显著的特点。这一特点的形成,主要基于几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数量众多且规模较大。明代泉州新建的书院共有二十所,其中晋江(含府城)八所、安溪四所、永春一所、德化三所、南安二所、惠安一所、同安一所,表明各县均有新建书院。单就新建书院的数量看,就已远远超过宋元两代所建的书院。如果加上宋元时代所建,明代加以修葺或重建的书院,则数量更为可观。明代不仅书院数量众多,而且大量书院存续时间较长,相当一些书院规模也较大,如一峰书院拥有房屋数十间,生徒不少;二是不少书院为名人创建,或为纪念某一著名人物而建。如何乔远建休山书院,顾珀建新山书院,傅阳明建五桂堂书院,戚继光建鳌江书院。一峰书院则为纪念罗伦而建,欧阳书院为纪念欧阳詹而建。由于何乔远、傅阳明、顾珀等都是明代泉州著名的人士,影响很大,因而他们创建的书院本身就有较高的知名度,吸引了不少人。如休山书院,因是何乔远创建,“慕镜山而思造其门者踵相接”。一峰书院亦因罗伦的气节而闻名,如张岳《一峰罗先生书院记》云:

罗一峰因直言上疏，得罪权贵，“浩然弃归。天下既闻其风而高之。比归，杜门讲学，不以世事屑意，而尤严其节于辞受取舍之际，俊伟明白，必欲得其本心而后已。故久之而天下益信服焉”。（《小山类稿·记》）三是名儒掌教书院或在书院讲学。张岳、何乔远、顾珀、傅阳明等人，一方面是朝廷的重要官员，一方面又是有名的学者，学术上颇有造诣，他们掌教书院，影响很大。掌教一峰书院的王宣、唐尧宾，龙泉书院的王天馨，安海石井书院的陈惟白、刘绍祖，杨林书院的黄钺等，亦都是当时著名的儒者，他们较高的讲学水平为书院赢得了声誉。如黄钺在杨林书院讲学，强调清修实践、格物致知，由于他精通《易学》，又师承理学大师蔡清，故所讲义理，颇吸引人。滨海一隅之士子，会集于此，对他的讲学赞叹不已。又如王宣，《泉州府志》称他的讲学：“持论正大，确守师说而间有所发明，如谓论学者合朱陆为一，便非真知苏子瞻之文精神气骨，刚而无馁，其极诋新法为小人所忌恶，濒九死不悔，合于孟子养浩然之气。朱以苏张诋之未为确论，他所论著类是，学者翕然信之。”一峰书院正因有王宣、张岳、唐尧宾等名儒先后任掌教，故声誉鹊起，“滨海远乡之士负笈来游者，难以屈指计。”四是培养了一批知名的人物，也大大提高了书院的影响力。典型如黄钺掌教期间的杨林书院，由于他的声望，门生遍及晋江、南安、同安，成为泉州沿海一位很有影响的导师。在他的谆谆教诱之下，杨林书院人才辈出，仅南安沿海就有郑普、许拱、黄华秀、李文瓚、吴复清等，这些人均就读过杨林书院，后均有较大的成就。如郑普，号海亭，石井人，嘉靖十一年（1532年）进士，初授无锡知县，因政绩突出，升任户部员外郎，擢任云南府知府，精通经学，著有《海亭文集》。许拱，字宏庄，号樵村，石井人，嘉靖十一年（1532年）以岁贡授华亭（今上海松江县）训导，后调荆州府学教授。黄华秀，字居约，号同春，石井人，万历

十七年（1589年）进士，初授广东韶州推官，后擢升至南京浙江道监察御史。李文瓚，字若有，号南藜，石井人，嘉靖四十年（1561年）登贤书，万历五年（1577年）授易州知州，后迁湖广常德府同知，雅志诗书，著有《易解》、《礼记庭说》、《书经大旨》、《四书口授》等。吴复清，字见源，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以贡选试于廷，历官山东、湖南、广东教职，史称其“躬行古道，无愧师表”。再如龙泉书院，曾以培养十八硕儒而名震一时，据史载，这十八位硕儒中有进士王慎中、庄用宾、蔡克濂、庄一俊、张志选，贡生赖存业、赖存谨兄弟和蔡克熙、蔡鸾、蔡廉等，而以王慎中名气最盛。王慎中，字道思，号遵岩，曾受业洪天馨于龙泉书院，嘉靖五年（1526年）进士。初授户部主事，历官提学佾事，布政司参政。他为官秉性清直，不趋炎附势。任外期间，关心民苦，济贫救孤，整饬吏治，兴学荐才，因而深得民望。王慎中以诗文名于世，擅长五言诗，古文“演迤详瞻，卓然成家”，为明代古文运动的先驱。正因为上述各种因素的作用，明代泉州书院的社会知名度较高，社会影响也较大，其所发生的影响甚至不亚于宋代。



## 泉州书院的学规学约

书院的学规是书院教育的总方针,它规定书院的培养目标、进德和为学的基本要求和标准,以及学生在书院生活的一些基本守则。学规最初比较概括、抽象,以后陆续发挥、补充,有的订得相当详细、具体,尤其是对学生道德品质方面的要求都十分明确和严格。学规与前述的书院“章程”与“条规”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学规只是教学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仅针对教学方面的有关具体问题加以规范,因而只是书院整个组织管理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尽管也是最为重要的部分。而“条规”或“章程”则是书院总的组织管理制度,涉及书院的规制、管理、祭祀、教学、经费收支等方面面的问题,范围更为宽泛,虽然也有有关教学的问题,但一般而言,只是在一些重大原则问题上加以规定,而具体问题的规定则通过学规加以体现。

书院制订学规也是受了佛教禅林制度的影响和启发。魏晋以后,佛教盛行,各地建立寺庙,僧侣众多,一些大的寺庙聚集僧侣几百人,甚至上千人。为了向经徒传经授道,建立起禅林讲学制度,并订立了“清规”。唐代江西百丈山怀海禅师将当时禅林通行的组织制度整理成一部成文的法规,称为“百丈清规”。按“百丈清规”规定,禅林组织的讲学制度分为五种:一、讲经:多在结夏后(即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后)举行,开讲时有极严肃的仪式;二、小参、晚会:小参指平时随便开讲,地点及听众都没有规定。小参在夜晚举行,称为晚参或晚会;三、普说:与小参相似。不过小参专由住持开示,普说则不限于住持,而有讨论研究的性质;四、朔望吃普茶:每月廿四、三十日是僧侣休沐的日子,举行吃普茶的仪式(类似茶话会),由住持宣布规约,或察问学者见解,或

普通事物的评论;五、入室请益:每月初三、初八、十三、十八、廿三、廿八日,学者个人可以向住持执经问道。禅林设“住持”一人,推选或官聘德尊齿高的人担任,通常又称“长老”;“住持”以下分为东西两序,东序管司总务,西序管司教务,首领称“首座”,要履行的职责是:一、表率丛林,辅翊住持;二、分座说法,开示后昆;三、坐禅领众,谨守条章;四、斋粥精粗,勉谕执事;五、僧行失仪,依规示罚;六、老病亡歿,垂恤送终。书院的发端受禅林的不小影响,书院的规约受禅林制度的影响和启发同样是很明显的,尤其在精神上受到的感染更加明显。

学术界一般认为,第一系统完整的书院学规是南宋朱熹制订的“白鹿洞学规”,又称“白鹿洞教规”、“白鹿洞书院教条”、“白鹿洞书院揭示”。这个学规制订于朱熹泉州讲学之后,而其基本内容据载朱熹在九日山书院讲学时即已提出,把它们作为生徒必须学习并遵循的一些准则。随后,朱熹兴复白鹿洞书院,把这些内容加以系统化,正式成为书院的学规。“白鹿洞学规”内容如下:

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

右五教之目。尧舜使契为司徒,敬敷五教,即此是也。学者学此而已,而其所以学之之序,亦有五焉。其别如左:

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

右为学之序。学、问、思、辨四者,所以穷理也。若夫笃行之事,则自修身以至于应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别如左:

言忠信,行笃敬;惩忿窒欲,迁善改过。

右修身之要。

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

右处事之要。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行有不得,反求诸己。